

#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27	004228	
截止基 准日下 属分 级基 金的 相 关指 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46	1.17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836.17	21,710,211.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83.62	2,171,021.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0	0.220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

	将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12 月 4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http://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